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5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3.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土耳其

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7日第318和319次会议上审议了土耳其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TUR/2-3)。

2. 土耳其代表介绍时指出,该报告是在各方参与下编写的,反映了各不同妇女组织的意见。他把妇女地位问题放在全球化的框架下看待,似乎既显示了新的希望,但又有可能增加不平等现象,包括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他强调说,尊重个人人权,而无文化界限,以及在法治国家内平等公民身份的概念仍然为达成两性平等提供了最可行的框架以及的机会。

3. 该代表指出,土耳其因全球化、现代化和传统主义的矛盾而对社会上妇女地位产生影响。发展不足和结构调整以及宗教上的原教主义和各族裔的敌对等因素成为冲突的来源,其长期展望不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4. 该代表虽然承认妇女地位仍然有不平等和不一致的现象,但重点表明了土耳其的进展,指出一项性别敏感议程的制订。由于日益增多的女权和妇女运动,妇女的形象日益明显,活动领域也在扩大,政府面临的一个最艰巨紧急的任务是响应妇女的要求,特别是在一个非宗教的社会秩序下加强他们的基本公民权利。

5. 土耳其是一个非宗教性的国家,而穆斯林人口占大多数,宪法和法规中都承认男女平等。土耳其近年来废除了刑法和民法中一些歧视性条款,但民法的全面改革仍未完成。

6. 1991年设立了妇女地位和问题事务主任,向总理负责。该事务局虽然工作人员和预算有限,但可作为政府机关的协调机构,联络各非政府组织,并支持研究和训练工作。性别问题是《土耳其五年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妇女积极参与发展已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和行动,但还需要动员更多的妇女。妇女事务和家庭问题副秘书长处正在设置之中。

7. 该代表指出了土耳其为实现妇女平等所面临的一些挑战:都市中产阶级和农村妇女地位和机会的不一致;私有范围内对妇女的暴力;加强新闻媒介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包括增加这一领域女性专业人员的数目;订正那些仍然将妇女描绘成母亲和妻子角色的教材。同样的,尽管各政党有保障名额,但妇女在政治和议会中的参与率仍然偏低。

8. 社会经济领域的不平等现象仍然令人十分关切,其中包括妇女识字率低,妇女接受教育以及就业的机会和类型方面也有问题。妇女较低的地位也影响到他们接受保健服务的机会。土耳其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一直存在,他们仍然生活在传统的社会框架中,受到继续不停的武装冲突的影响,他们的机会和得到的服务仍然十分有限。

9.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土耳其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撤销公约第15和16条之下的一切保留,这就需要订正民法中所载的一些歧视性法规。土耳其还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实现妇女人人识字的目标。

一般性评论

10. 委员会感谢土耳其政府由高层人员组成代表团,以主管妇女事务和家庭问题的国务部长担任团长出席会议,以及该国政府对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提供的详尽答复和资料。

11. 在评价妇女地位时,特别口头发言时的坦白态度以及承认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显示了该国政府愿望处理土耳其妇女面临的重大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12. 委员会也赞赏土耳其遵循准则,提出结构完整、坦白和详尽的报告。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该缔约国代表在同委员会对话期间,表明了该国政府有逐步执行公约的坚定意愿。同时,该国代表还以自我批评的态度说明了执行一些与公约相符的政策和方案时所面临的困难。

积极方面

13.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在政府机构、研究妇女问题的专家和学者、各政党妇女团体、工会、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下编写的。

14. 前一份报告分发给有关妇女人权的所有机构和个人,以及将公约译成土耳其文,这些做法都是委员会表示欢迎的。

1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口头报告中再次提出资料。说明修改民法中与家庭法有关的各条款的法律草案,这样就可使土耳其撤销它对公约的保留。

16. 委员会还欢迎报告中表示该国政府打算订正国籍法,以便撤销对第9条的保留。

17.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政府决定决定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使土耳其公民不论男女,可以在与外国人结婚时保留国籍。

18. 委员会恭贺该国政府在法律上保障男童和女童在法律上都有获得义务教育和免费培训的平等权利。委员会欢迎第十五次全国教育理事会建议将小学义务教育增加到8年,并决定制订课程,订正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使其中不再有任何传统的性别陈规,消除各项教育方案中的性别偏见。

19. 委员会注意到就业领域妇女状况方面广泛而详尽的资料和统计数据,赞赏土耳其妇女与男子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委员会也欢迎妇女成为各不同经济活动领域的劳动力。

20. 委员会注意到微型信贷计划在促进妇女企业方面的影响。

21.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

- (a) 使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降低50%;
- (b) 将义务教育增加到8年;
- (c) 根除女性文盲;
- (d)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影响《公约》充分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2. 专家们认为,对第9条第1款、第15条和第16条的保留意见严重妨碍该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

23. 就土耳其妇女的地位而言,全球化、现代化同根深蒂固的传统主义之间的种种矛盾起着强烈的相互作用。由于土耳其是唯一一个绝大多数人口为穆斯林的非宗教国家,而世界各地相互对立的各种种族又提出种种权利要求,该国目前面临着各种原教旨主义宗教团体的压力。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压力对妇女的情况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使男女之间现有的不平等持续下去,并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妨碍该公约的执行。

主要关切领域

2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土耳其对第9条第1款、第15条第2和第4款和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持保留意见。委员会也对围绕着民法典的改革的长时间的讨论及其所遭到的抗拒感到关切。但是它认识到总局、议会议员和司法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促进并加快这一进程,以使国籍法、民法典和刑法能够符合该公约各条款的规定。

25. 委员会欢迎妇女事务和家庭事务副国务秘书处同国务部密切合作,但是对于两个机构之间没有进行持续的协调以及没有在区域和地方二级建立相应的机构这种情况表示关切。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机构没有以一种有系统的一体化方式处理该公约所涉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年轻妇女和女犯人等脆弱群体的问题。

27. 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或其他法律没有根据该公约第2条(a)款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保证男女平等。

28. 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耳其没有在劳工、教育或保健等领域运用该公约第4条的规定。第4条所准许采取的措施可以使许多妇女得到惠益并消除许多现有的歧视。

29.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中的各种规定都同该公约的条款相抵触。它特别注意到刑法对于强奸未成年人、成年人的罪行和对处女犯下的强奸所作的区分,以及(关于绑架单身或已婚妇女的)第433条和(关于通奸的)第441条。这些规定很明显地同该公约第2条(a)款相抵触。

30.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中准许对于“为保全名誉而犯下的杀人罪”施以较轻的制裁或处罚。这种观念违反了尊重得到所有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人类生命和所有

人的安全这一原则。

31. 委员会关切的是,政府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表明而独立的消息来源也证实,政府不承认库尔德人属于一种法定的少数民族。这种做法违反了该公约的精神和已得到土耳其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的规定。委员会对于没有采取特别临时措施来矫正受到双重歧视的库尔德妇女的情况这一点深感遗憾。

32. 委员会感到忧虑的是,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没有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教育措施来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委员会对于该国没有考虑到它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¹⁹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⁰感到关切。将暴力行为归于“违反公共行为准则和破坏公共秩序的罪行”的法律违反了该公约的精神,也违反了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

33. 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按照第5条(a)款,针对家中的暴力行为采取任何法律或教育措施。

34. 委员会关切的是,还没有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防止和转变农村和城市地区男性占优势和认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并制止殴打妇女和要求她们沉默的顺从的做法。也没有采取具体措施,防止遭到暴力行为的妇女自杀率颇高的现象。

35. 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作为预防措施,改变法律上因性别而区别对待的处理方式;编制赋予妇女权力的教育课程;教育警务人员;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开设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课程;增设有子女的被殴打的妇女的收容所;并动员媒体经常宣传暴力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3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保护卖淫妇女免受剥削和暴力,或是确保她们能够经常利用保健和培训服务、就业机会和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委员会不赞成受法律管制的妓院的存在,并对缺乏有关这种现象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情况表示不满。

37. 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耳其的政党、工会和其他公共机关没有充分认识到执行该公约第7条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必须增加包括议会和政府在内的决策机构的妇

女任职人数,妇女在这些机构的任职人数仍旧很少。

38. 委员会对土耳其国籍法表示关切,该法规定,土耳其妇女如果决定取得外籍丈夫的国籍,就不再保有土耳其籍。

39. 委员会也对妇女和女孩文盲率很高的现象表示关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家中的惯例、早婚、学校优先招收男孩和教育方面带有性别歧视的其他做法等原因,女孩的辍学率很高。委员会也注意到,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所修习的多是较“适合妇女”的学科。

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低就业年龄偏低,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规定。城市移徙女工的失业率很高、没有采取措施将她们纳入劳动力市场、低薪工作又一直存在职业隔离,这种种原因阻碍了妇女的上向流动,也加深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所受到的歧视。

41. 委员会对于妇女只有很有限的机会利用小额信贷资金这种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工具这一点表示关切。

42. 委员会也对已婚和单身妇女领不到社会补助基金从而失去社会保障的情况感到关切。

43. 委员会也对于没有拟订法定识字方案来增进农村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这个问题感到关切。

44.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农村妇女从事家庭企业的人数很多,她们的工作得不到承认,因此她们无法享有社会保障福利金和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也无法从教育和法定识字方案得到惠益。

提议和建议

45. 委员会建议土耳其政府采取步骤来处理上述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反映出取得的进展。

46. 委员会请政府审查民法,特别是家庭法,消除对《公约》的保留。委员会还

建议修订刑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妇女同男子平等得到法律的保护。

47. 由于儿童教育仍主要由妇女负责,因此需要努力宣传和培训来支持妇女突破不利于妇女的社会行为规律,而不至于再延续下去,并提高她们对其权利、机会和公民义务的认识。

48. 对妇女施用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似乎普遍存在,需要在立法一级及通过实际措施,有系统地认真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需要综合提高认识及向广大民众作宣传教育,特别是向诸如警察、律师和法官等执法机构。更具体地说,刑法方面需要综合立法来防止和惩罚在家庭领域和公众领域对妇女施用暴力的行为。

49. 根据习俗和传统的所谓的“光荣屠杀”违反了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需要由法律适当处理。还需要请政府严厉审查对声称的强奸案检查处女贞洁的作法;还要求调查有否以调查性强暴或奸污以外的其他借口强迫检查妇女的贞洁。

50. 应特别努力动员传播媒介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工作,其中包括传播媒介不用歧视女性和陈规定型的方式来描述妇女,及努力增加在传播媒介工作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决策地位。

51. 监测少数民族妇女状况是当务之急,需要有系统地努力确保她们的机会平等。

52. 应考虑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将肯定行动方案制度化,特别是在公营部门的决策领域,以加快和加强妇女参加。

53. 应考虑修订民法的有关规定,使国籍方面的男女权利平等。

54. 应继续支持女学生,以提高大学女生人数并加强她们参加“非传统”领域。

55. 委员会促请土耳其政府采取足够的措施,提供向城市移徙工人提供就业机会或自营机会的技能培训、再培训和贷款办法或支助服务;采取具体措施来纠正职业隔离;并向工作的女孩提供必要保护,确保其安全和工作环境健康。

56. 还需要具体的培训方案,提高妇女采用小型贷款方案的机会。

57. 应立即采取向所有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特别是向农村地区妇女提供社会养恤金措施,并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培训方案,向农村妇女宣传其权利。

58. 委员会要求收集计划生育方法、男女如何使用这种方法及按年龄和性别分类使用避孕方法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59. 委员会认为应审查堕胎需要配偶同意的规定。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²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 - - - -